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清晰战略目标为引领，增强内生驱动力

本行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坚定“高目标引领、高站位转型、高效率运行、高品质服务、高质量发展”定位，统筹推进“三稳、三进、三优化、三强化、三提升”重点工作举措，全力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立足渝、川、陕、黔“一市三省”区域布局，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等国家级战略，助力重庆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内陆开放综合枢纽，为客户提供更优的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为区域经济发展作出更多的贡献。

二、以服务“五篇大文章”为抓手，锻造核心竞争力

本行持续夯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积极服务重大战略、创新金融产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一）聚焦科技金融

以支持科技创新、“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领域发展为重要发力点，持续探索“科技+金融”融合发展的新路径。不断研发、升级“普惠科企贷”“设备更新贷”“专精特新信用贷”等特色产品，构建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匹配的科技企业金融产品体系。开辟“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业务路径，通过打造“科企快贷”服务模式、建立专属评价模型、再造业务审批流程，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效率。

（二）厚植绿色金融

紧抓重庆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及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重大机遇，深入推进绿色金融集团化发展。推广林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产品，不断创新绿色金融服务场景。推动绿色金融货币政策工具使用，积极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碳减排项目。优化ESG评级、绿色金融管理等系统，提升绿色企业服务效率。积极参与绿色金融团体标准制定，持续打造绿色金融品牌优势。

（三）布局普惠金融

切实推动普惠金融服务保量、稳价、优结构，让普惠群体融资覆盖面更广、获得感更强。优化客户分层管理服务方案，提升客户体验、扩大客群基数。强化与政府部门和担保机构的联动，拓宽信息来源、拓展获客渠道。瞄准科技、制造等重点领域，创新特色产品。提升普惠金融敏捷团队效能，研发特色化、场景化、批量化业务。加大新数据、新技术引入，丰富客户画像标签，强化风险管控。

（四）精耕养老金融

树牢“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的理念，为中老年客户提供有温度、更贴心的服务。深化创新金融产品，以幸福存、社保卡、养老保险等产品为载体，满足养老客群养老规划、资产配置以及保值增值需求。升级改造适老设施设备、打造养老金融专区、新增网点社保服务功能，简化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渠道功能和流程步骤，运用厅堂识客及移动展业工具，提升养老客群服务质效。

（五）发力数字金融

按照“5+6”数字化蓝图，打表推进数字化重点项目，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夯实数据能力建设，提升数据标准化、分类精细化，促进数据要素共享融合，赋能业务发展。持续完善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建设，升级移动展业平台，提升获客活客能力。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和重庆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不断优化数字化营销、数字化风控等工具，辅助信贷决策效率提升。

三、以稳健公司治理为支撑，凝聚发展向心力

本行围绕公司治理体系“四梁八柱”，持续打造“协同高效、决策科学、运转规范、保障有力”的中国特色现代化商业银行治理体系，为本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强化党的领导

持续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各环节，确保“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修订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进一步明晰党委和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

（二）细化董事会运作

选优建强董事会队伍，合理配置专门委员会成员。持续完善章程、议事规则、授权等制度体系建设，保障董事会规范履职行权。强化重大议题会前沟通机制和会后董事意见落实督办机制，提高董事会决策质效。通过畅通信息渠道、组织专题培训、广泛开展调研等多种方式，强化董事履职保障。

（三）优化股权管理

持续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境内外投资者，积极构建国有法人、境外机构、优质民企、专业机构投资者、社会公众等各类主体共同参与、相互制衡、高效运行的股权结构。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加强股东管理、规范股东行为，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四）深化合规风控

坚持风险信息、风控流程、各类风险一体管控，不断健全与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交易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聚焦关键岗位、核心业务、授权管理等重点领域强化内部控制，深化内部审计提质，筑牢合规风险防范三道防线。

三、以强化投资者回报为初心，提升价值创造力

（一）密切做好投资者交流

通过组织业绩说明会、开展境内外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策略会等多种形式，向市场传递本行发展成果与业绩亮点。畅通中小投资者交流渠道，通过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IR邮箱和电话、“走进上市公司”等方式，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二）合规开展信息披露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不断完善适用A、H两地上市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编制、会签和审批流程。丰富信息披露内容，在定期报告、公众微信号等渠道增加对本行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解读，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

（三）稳步提升投资者回报

本行H股上市以来累计分红超100亿元，A股上市后连续4年现金分红比例超30%，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实施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未来，本行将在符合监管对资本相关指标要求和满足资本对全行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方案，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5-016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0~2025/9/9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6.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615,97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
实际回购金额	119,994,719.9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24元/股~41.8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12个月内。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15,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86元/股，最低价为30.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94,719.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6,235,686	73.54	316,235,686	73.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762,101	26.46	113,762,101	26.4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3,615,973	0.84
股份总数	429,997,787	100.00	429,997,787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615,973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受理案件涉及工程款200,351,153.7元及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御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都置业”、“被告一”）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御都置业支付所欠工程款及工程款逾期利息，请求判令确认建工集团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并请求判令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建”、“被告二”）对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案件受理及费用交纳通知，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20年8月10日，建工集团与御都置业签订了《宁波恒大山水城ZH09-03-02-02#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后续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订多份《补充协议》，现涉案工程已全部完工，并已于2023年12月底交付购房业主。根据原告结算案涉工程造价为587,130,130元，但截至2024年1月31日，被告一仅支付335,594,574.31元（包括被告一的银行转账款、已兑付商业承兑汇票、工抵房等全部费用），仍欠付工程款251,535,555.69元。

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一支付拖欠工程款251,535,555.69元；2、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6,800,000元（该利息暂计至2024年1月31日，实际计算至被告付清之日止）；3、确认原告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4、被告二对被告一应支付原告的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付款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后，收到被告委托并由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地产领域风险化解工作专班认可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涉诉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确认案涉工程的无争议造价为535,945,728元，争议造价金额为1412万元。为减少本案争议，建工集团决定在本案中仅主张案涉工程无争议部分的造价，对于争议部分造价以及案涉工程所涉委托、停工损失索赔以及过程逾期付款利息等款项，将另案予以主张。随即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将第一项诉请变更为：“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200,351,153.7元”；请求将第二项诉请变更为“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按本金200,351,153.7元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1月1日起实际计算至两被告款项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工集团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请求对涉案工程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3、《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6,17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39,421.8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2元/股~14.43元/股

一、第四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8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第四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6,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3元/股，最低价为13.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939,421.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李祝用先生的辞呈。因工作调动，李祝用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职务。该辞任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李祝用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李祝用先生在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等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开拓创新，务实担当，在本公司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坚守风险合规底线、完成境内外整体上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对李祝用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7000230），发证时间：2024年12月7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三年内（即2024年至202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4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故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26日~2025年5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16,47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5,169.1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7元/股~6.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7.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16,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9元/股，最低价为5.4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995,169.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72.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05元/股~37.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80元/股、最低价为37.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3.94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2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80元/股、最低价为33.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2.05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20,948,127.43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达成调解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若对方如约履行付款义务，后续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公司未来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若对方未如约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调解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滕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已调解结案。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达成调解意向，并收到法院送达的《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鲁0481民初1205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欠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共计20,948,127.43元，于2025年2月28日前支付500万元，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500万元，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300万元，2025年5月31日前支付300万元，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300万元，2025年7月31日前支付剩余工程款1,948,127.43元；

二、若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上述第一条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未到期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逾期利息（利息以该期逾期未支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三、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四、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保证金1,867,653.29元；

五、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六、案件受理费146,541元减半收取73,270.5元，保全费5000元，由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公司已于2月28日收到滕州市城镇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首笔款项共计500万元。公司将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持续跟进后续款项的收款工作。

三、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达成调解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若对方如约履行付款义务，后续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公司未来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若对方未如约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调解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美国CA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诺思”）临床免疫组化实验室于近期收到美国病理学家协会（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以下简称“CAP”）颁布的CAP认证证书。CAP被认为是国际上最具权威的临床实验室认可机构之一，通过CAP认证，意味着实验室检测质量与技术水准进入国际最高水平行列。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提供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新药研究服务。本次临床免疫组化实验室通过CAP认证，标志着益诺思临床免疫组化检测及转化研究业务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国际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开拓临床检测业务，公司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该项证书的获得对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1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528.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四次回购，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开始第四次回购交易。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